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明瑪

選任辯護人 莊志成律師

被告 烏金旦曾

指定辯護人 劉懿德律師(義辯)

被告 王明仁

吳淑婷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葉蓁律師

楊宗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108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108年度金訴字第152號、109年度金訴字第131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4582、33608、36570號；追加起訴案號：107年度偵字第24582、30810、36570、33608、37595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55、12469、4569、4993、16304、17133、23745、34121號、109年度偵字第2443、2444、7135、7434、16592、36207、43948、44235、44236號、110年度偵字第1844、9942、46301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5640號、111

01 年度偵字第12614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8218  
02 號、109年度偵字第193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上訴駁回。

05 理 由

06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07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檢察官明示對  
08 被告明瑪、烏金旦曾、王明仁、吳淑婷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  
09 分提起上訴（本院卷一第659至661頁、卷六第306頁），是  
10 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被告4人之  
11 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12 二、茲就與量刑有關之減刑事由論述如下：

13 （一）明瑪、烏金旦曾於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A10(十三)  
14 卷第385頁、本院卷二第354至355頁、卷四第32至33、35  
15 頁、卷六第309、481頁），均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6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二）按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犯同法第125條之罪，  
18 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  
19 謂在偵查中「自白」，係指被告對於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  
20 攸關犯罪構成要件之主要部分，在偵查中向有偵（調）查犯  
21 罪職權之公務員為坦白供述而言。惟若無犯罪所得，自無所  
22 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問題，解釋上此時只要在偵查中  
23 自白，即應認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4 上字第14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王明仁、吳淑婷於偵查中  
25 均已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自白非法辦理  
26 國內外匯兌業務犯行（A2(九)卷第233、251頁、A10(十三)  
27 卷第389頁、D11(四)卷第155頁），又王明仁無犯罪所得；  
28 吳淑婷已繳交其犯罪所得，有收據在卷可憑（D10(三)卷第3  
29 91頁），經核均符合上述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  
30 定，就所犯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減輕其刑。

01 三、原判決就科刑部分，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  
02 條之規定，審酌明瑪、烏金旦曾所犯洗錢行為，不僅助長他人  
03 將特定犯罪所得隱匿之歪風，更損及真正投資受害者之求  
04 償範圍；王明仁、吳淑婷非法辦理國內外地下匯兌業務，危  
05 害金融秩序及助長洗錢風險，惟犯後均坦承犯行，及參酌前  
06 案紀錄、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智識程度及家庭生  
07 活狀況等情狀，而為量刑；並說明王明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  
08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已逾5年，明瑪、烏金旦  
09 曾、吳淑婷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犯  
10 後已知所悔悟，信無再犯之虞，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1 第2款、第2項第4款規定，宣告附負擔緩刑之理由。所為認  
12 定與卷內事證相符，量刑妥適，應予維持。

13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惟查，原判決  
14 之量刑並無失之過輕情事，已如前述。是檢察官之上訴為無  
15 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章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20 法官 鄭昱仁

21 法官 姜麗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趙俊凱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銀行法第29條第1項

30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  
31 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01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  
02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